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、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

- 1、本次公司为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程公司”）人民币 11,000 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（本年度至今实际已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,233.73 万元）；

- 2、本次公司为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通韦尔”）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（本年度至今实际已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4.27 万元）；

- 3、本次公司为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奕极企业”）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（本年度至今实际已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16.10 万元）；
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，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上述议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,000 万元。为此，公司愿向授信银行提供担保，担保

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澳通韦尔拟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为此，公司愿向授信银行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奕极企业拟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为此，公司愿向授信银行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。

就上述担保，同意授权董事长、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所有事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澳通韦尔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本议案涉及的为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程公司

- 1、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4 幢一层 A1 区
- 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3,600 万元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赵淑文（ZHAO SHU WEN）
- 4、经营范围：高低压电气开关柜、干式变压器、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设备、电线电缆、电器元器件、电气设备产品的生产、制造、销售、销售代理，电气工程安装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- 5、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- 6、主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18-12-31	2019-03-31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21,711.00	19,785.13
净资产	12,977.08	12,359.93
	2018 年度	2019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7,214.83	1,051.92
净利润	235.42	-617.15

(二) 澳通韦尔

1、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2 幢一层 A1 区
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3、法定代表人：赵淑文

4、经营范围：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，电力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。

5、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6、主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18-12-31	2019-03-31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8,484.77	8,782.05
净资产	1,420.66	1,619.97
	2018 年度	2019 年 1-3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5,621.80	1,131.66
净利润	-1,649.32	199.31

(三) 安奕极企业

1、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2 幢 2 层东

2、注册资本：美元 1,644 万元

3、法定代表人：蔡志刚

4、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开发、生产中、低压高科技开关、控制设备，能源管理自动化产品及其相关的元器件和配套件，高效率照明产品；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电气工程设计、技术咨询、设备维护、安装及调试。

5、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中：公司持有其 60.4%的股份，AEG 电气（澳洲）有限公司持有其 14.6%的股份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隼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其 25%的股份。

6、主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18-12-31	2019-03-31 (未经审计)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总资产	15,911.03	16,446.38
净资产	12,075.05	12,544.98
	2018 年度	2019 年 1-3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7,755.80	2,780.22
净利润	300.04	469.9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为工程公司提供的担保

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、承兑汇票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，为工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,000 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。该担保无反担保。

(二) 为澳通韦尔提供的担保

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、承兑汇票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，为澳通韦尔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。该担保无反担保。

(三) 为安奕极企业提供的担保

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、承兑汇票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，为安奕极企业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。该担保无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工程公司、澳通韦尔及安奕极企业的 2018 年度授信期限即将到期，目前三家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。为保障工程公司、澳通韦尔及安奕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三家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同时，工程公司、澳通韦尔及安奕极企业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吴胜波、葛光锐及冯羽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系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，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合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

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 19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50%；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工程公司、澳通韦尔及安奕极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